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，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(含各型態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)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自110年5月18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止，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四、停課期間，對於個別家長無法托育之需求，請學校規劃個別照顧服務，並掌握每日人數，所涉及鐘點費，得申請本局專案補助。
- 五、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及混成教學；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。由學校妥適規劃後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，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。補課、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，妥慎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- 六、請貴校優先採用「臺北酷課雲OnO互動平臺」進行補課，學生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（網址：<http://cooc.tp.edu.tw/>），倘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，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倘弱勢學生有網路需求，請以校內經費支應。
- 七、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，依教學及職務需求，由各校自行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，惟仍須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為原則。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、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：
- (一)國中、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63吳小姐)
 - (二)國小、補校：國小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73朱小姐)
 - (三)特殊學校：特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45麥小姐)
 - (四)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088侯先生)
 - (五)私立短期補習班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：終身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425朱小姐)
 - (六)市立大學：綜合企劃科(電話:1999分機6350鄭小姐)
 - (七)線上教學問題：資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235、1237、1238、1239、1261)
 - (八)載具、網路問題：資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231、1232、1233、1234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